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9號

原告 共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昇永

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
李品璇律師

被告 將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雅雯

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律師

鄭育穎律師

張嘉予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仁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  
02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 
03 訴，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5 算之利息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9,384元（計算  
06 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  
07 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8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黃進傑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50 萬元)	利息	50萬元	113年10 月7日	114年7 月16日	(283/36 5)	5%	1萬9,383.56元
							1萬9,383.56元
合計							51萬9,384元